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淮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我县卫生行政执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经委领导研究决定,现将部分卫生法律、法规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委托淮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利。

一、委托项目及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和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委托你所执行。

二、委托权限:

1、履行法律赋予的卫生行政监督职责。

2、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三、有关要求:

1、监督执法工作必须由本所在册卫生监督员承担。

2、你所必须接受我委的监督,如有问题、差错事故须及时向
我委汇报,每年底应将全年执法情况书面呈报我委。

3、你所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执法或再行委托。

4、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5、本委托书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委托机关: 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 淮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